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5-35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唐河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 (元)	质量要求
加厚地膜	规格要求(黑、白各半)厚度 $\geq 0.012\text{mm}$ ，宽度 1M。	75	10000	750000.00	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全生物降解地膜	(黑白膜)厚度 $>0.01\text{mm}$ 宽度 1M。厚度、力学性能等指标须符合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/T35795-2017)标准，有效使用寿命 90 天以上，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$400\text{g}/(\text{m}^2 \cdot 24\text{h})$ 以下，相对生物分解率 90%以上。	25	23950	598750.00	
合计金额：134875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）					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20 日内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及

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2、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3、质量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2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，用户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货物验收：

乙方向甲方提出交验货物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，按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，对货物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半年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

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乙方严禁转让中标项目。出现转让行为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、本次招标采购过程的采购文件、相关附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、乙双方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